

Nongmin Shiyong Zhishi Duben

农·民·实·用·知·识·读·本

Nongcun

Jingji Falu Yian Shifa

农村

经济法律以案释法

赵凌云 刘珊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民实用知识读本

农村经济法律以案释法

赵凌云 刘 珊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经济法律以案释法 / 赵凌云, 刘珊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

(农民实用知识读本)

ISBN 978 - 7 - 5095 - 4201 - 9

I. ①农… II. ①赵… ②刘… III. ①农村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②农村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290.5 ②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6360 号

责任编辑: 杨钧珺 孙 琛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汪俊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9.375 印张 261 000 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201 - 9/D · 02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88190446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征地安置补偿案例·····	(1)
1. 我国的土地制度是什么? ·····	(1)
2. 我国的土地是如何分类的? ·····	(2)
3. 哪些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哪些又属于集体所有? ···	(2)
4. 什么是土地征收制度? 土地征收与土地征用有什么 共同点和区别? ·····	(6)
5. 被征收土地的农民享有什么权利? ·····	(7)
6. 政府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有哪些义务? ·····	(9)
7. 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补 偿安置过程中有哪些职责? ·····	(12)
8. 法律规定的土地征收程序有哪些? ·····	(17)
9. 我国法律法规对土地征收补偿有哪些规定? ·····	(24)
10. 征地补偿费的性质是什么? ·····	(26)
11. 征地补偿费用的分配依据是什么? ·····	(27)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如何确定? 农村土地 征收补偿款分配对象如何界定? ·····	(31)
13. 土地征收补偿费该如何计算? ·····	(44)
14.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是如何补偿的? ·····	(49)
15. 征收耕地补偿费用审核发放到村集体后应该如何 在村民间进行分配? ·····	(51)
16. 征地安置补助费是如何计算, 如何分配的? ·····	(55)
附录一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63)

第二章 农村邻里纠纷案例	(66)
17. 相邻关系纠纷是什么? 其处理方式有哪些?	(66)
18. 常见的相邻关系纠纷的种类有哪些? 常规的处理原则如何?	(67)
19. 相邻用水、排水纠纷如何处理?	(75)
20. 修建施工、防险、林木越界发生的相邻关系纠纷如何处理?	(80)
21. 相邻通风、采光、日照纠纷如何处理?	(90)
22. 污染侵害纠纷如何处理?	(96)
23. 公共用地、公用设施使用纠纷如何处理?	(100)
 第三章 农村侵权纠纷案例	(109)
24.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09)
25. 收集证据有哪些法律规定与方法?	(115)
26. 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包括哪些?	(116)
27. 被侵权以后想要提起诉讼, 应该向哪些法院起诉?	(119)
28. 发生侵权后多长时间内起诉不会超过诉讼时效?	(119)
29. 侵权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121)
30. 什么是工伤?	(123)
31. 什么是工伤保险?	(123)
32. 如何认定工伤?	(128)
33. 申报工伤的程序是如何的?	(134)
34.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34)
35. 提起劳动仲裁有哪些要注意的?	(135)
36. 特殊侵权的类型有哪些?	(139)
附录一 劳动仲裁申请书范文	(151)
附录二 工伤认定申请表	(153)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5)
附录四 工伤保险条例·····	(163)
第四章 农村医疗纠纷案例·····	(174)
37. 什么是医疗纠纷？什么是医患纠纷？二者有什么 区别？·····	(174)
38. 非法行医是否属于医疗纠纷？·····	(174)
39. 非法行医应该承担何种责任？·····	(177)
40. 医疗纠纷可以由当事人“私了”吗？·····	(184)
41. 通过诉讼解决医疗纠纷到哪个法院起诉？·····	(187)
42. 通过诉讼解决医疗纠纷立案时应提交的材料有 哪些？·····	(189)
43. 医疗纠纷诉讼中，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案由？·····	(190)
44. 医疗纠纷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194)
45. 在医疗纠纷中，如果当事人的主张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还有必要进行诉讼？·····	(198)
46. 医疗纠纷中，如果诉讼时效已过，是否就意味着 一定得不到赔偿？·····	(199)
47. 什么是医疗事故？·····	(200)
48. 医疗事故责任应该如何分担？·····	(201)
49. 什么是医疗过错行为？·····	(204)
50. 谁可以提起医疗过错鉴定？·····	(204)
51. 进行医疗过错司法鉴定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205)
52. 对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结论有异议的怎么办？·····	(209)
53. 医疗过错赔偿范围。·····	(211)
附录一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申请书·····	(217)
附录二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19)
附录三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通则·····	(233)

第五章 农村交通事故纠纷	(241)
54. 驾驶员对事故现场应怎样处理?	(241)
55. 交通事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私了”?	(242)
56. 发生交通事故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流程?	(244)
57. 车主索赔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244)
58. 哪些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246)
59. 交通事故应当由哪里的公安机关处理?	(249)
60. 民警勘查事故现场时,当事人应当做什么?	(250)
61. 如何查看交通事故现场图?	(251)
62.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该怎么办?	(251)
63. 交通事故赔偿诉讼时效应如何计算?	(252)
64. 交通事故赔偿诉讼由哪个法院管辖?	(254)
65. 人身损害的普通赔偿项目包括哪些?	(254)
66. 打交通事故赔偿官司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255)
67. 交通事故当事人受伤后如何申请伤残鉴定?	(260)
68. 什么是交通肇事行为?	(263)
69.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264)
70. 犯交通肇事罪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264)
71. 交通肇事逃逸后又主动自首的行为如何认定?	(264)
72.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265)
附录一 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	(26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9)

第一章 农村征地安置补偿案例

1. 我国的土地制度是什么？

土地制度有广义和狭义的概念之分。广义的土地制度是指包括一切土地问题的制度，是人们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因土地的归属和利用问题而产生的所有土地关系的总称。广义的土地制度包括土地所有制度、土地使用制度、土地规划制度、土地保护制度、土地征用制度、土地税收制度和土地管理制度等。

狭义的土地制度仅仅指土地的所有制度、土地的使用制度和土地的国家管理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上，习惯把土地制度理解为狭义的土地制度。改革开放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制度的不断变化和发展，人们对我国土地制度含义的理解不断深化和发展。新的观点摆脱了旧的思想观念的束缚，更强调广义的土地制度，在重视土地所有制度、土地使用制度、土地的国家管理制度的同时，更增强了对新形势下由新的土地关系所产生的新的土地制度的关注程度，诸如土地利用制度、土地流转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等等。

土地制度是反映人与人、人与地之间关系的重要制度。它既是一种经济制度，又是一种法权制度，是土地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是构成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

我国现阶段的土地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土地制度，包括了上述广义土地制度的全部内容。

我国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的内容主要包括：（1）我国全部土地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2）土地的全民所有制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形式，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属于全民的土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3）土地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形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该组织的全体农民占有属于该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并对该集体所有的土地行使经营、管理权。（4）城市市区的土地全部属于国家所有。（5）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包括村农民集体和乡（镇）农民集体〕。（6）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2. 我国的土地是如何分类的？

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根据土地权属性质或土地对应行政区划的性质，土地可以划分为城市土地和农村土地。

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国家所有的土地并不仅限于城市土地，还包括农用地，自然资源性土地和未利用地。

农村土地包括农用地（或耕地）、农村建设用地、自然资源性土地和未利用地。

由于我国对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实行的公有制包含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因而，土地就相应形成了两种所有权形式：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用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用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农村建设用地是指用于非农业目的的土地，主要包括：农民修建私有住宅的宅基地、农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所占用的土地、农村兴办集体企业及其他非农业主体联办企业占用的土地。

3. 哪些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哪些又属于集体所有？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以下土地属于国家所有：（1）城市市区即

建成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2) 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被国家依法没收、征收、征购、征用为国有土地属于国家所有。(3) 除依集体所有权证或者享有集体所有权的事实被依法确认外, 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但后来在事实上转归国有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或其他非农民经济组织的土地, 按照 1989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 确定国家所有。(4) 建成区内或城市建成区边缘, 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但该组织农民集体所拥有的土地全部变为建设用地的, 国家可以依法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 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 用地者对该幅土地享有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5) 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 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国家应当依法将国有土地与原集体土地进行置换, 迁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对置换后的土地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6) 土地所有权有争议, 不能依法证明争议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 属于国家所有。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

我国法律规定属于集体的土地包括如下: (1) 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以外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也就是说,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属于集体所有。如果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 则属于国家所有。应注意的是, 这里所说的法律指的是狭义的法律, 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2)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是指的农村中包括有建筑物和没有建筑但是用于修建农房的空白地; 自留地是指农业集体化以后, 集体经济组织从集体所有的土地中划配给社员个人长期使用的少量土地; 自留山也是农业集体化以后, 集体经济组织从集体所有的山地中划配给社员个人长期使用的栽种树木或摘取柴草的少量土地或者山地。(3) 乡镇或村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修建并管理的道路、水利设施用地, 分别属于乡镇或村农民集体所有。(4) 乡镇企业使用本乡镇、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和安置

的，土地所有权转为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经依法批准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的农民集体土地，分别属于乡镇、村农民集体所有。（5）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批准以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举办联营企业的，或者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批准以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联乡镇企业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

【案例】非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以集体研究决定代替法律，应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02年年初，被告人王小全在担任荥阳市高村乡官庄村村委主任期间，被告单位高村乡官庄村民委员会在未经土地主管部门规划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主持研究决定，将本村西边基本农田8.55亩转让给本村王中兴、王广林、张爱凤等十户村民用于建住宅，转让给王广生、王建平二人用于私人建厂（荥阳市五星电机厂、荥阳市强马三轮车厂），从中收取费用共31500元，其所非法转让的基本农田的地貌和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被告单位荥阳市高村乡官庄村民委员和被告人王小全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请依法判处。

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王小全对起诉书指控事实均无异议。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荥阳市高村乡官庄村民委员会及被告人王小全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荥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予以支持。

我国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征用、转让等实行严格的管理和保护制度，禁止土地被非法占用、转让、倒卖，对该违法行为，轻则要受行政处罚，重则要追究刑事责任。结合本案，作为被告单位荥阳市高村乡官庄村民委员会，应当知道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若要转让，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法规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合法转让，而不能逾越法律这个门槛，擅自进行集体研究决定非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以集体研究决定代替法律，一则是严重超越

职权，二则是严重扰乱国家对土地的管理活动。而作为原村委主任的本案被告人王小全，对其主持村委班子会议擅自研究决定非法转让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属于刑法规定的应受刑事追究的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4号）第一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定罪处罚：（一）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五亩以上；（二）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三）非法转让、倒卖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的；（四）非法获利五十万元以上的；（五）非法转让、倒卖土地接近上述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如曾因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本案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擅自转让村集体基本农田 8.55 亩让部分村民建住宅、工厂等，超过了司法解释中 5 亩的标准，并且使该被非法转让的基本农田的地貌和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之所以敢非法转让基本农田，就是为了借此收取费用，让单位获得非法利益，属于以牟利为目的。

4. 什么是土地征收制度？土地征收与土地征用有什么共同点和区别？

土地征收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并依法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补偿后，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变为国有土地的行为。征收具有以下法律特征：第一，主体的特定性。各国立法大多规定征收的主体只能为国家，由于国家本身是一个抽象的集合概念而非具体的主体，实践中，征收权皆由政府来行使。第二，强制性。征收是国家主权的表现，一

国任何财产的所有者都必须服从于国家的这一权力。第三，补偿性。国家对于被征收财产的所有人给予补偿，是法的公平原则的体现。从这个角度讲，征收的实质是强制收买。第四，公共目的性。“公共目的”使征收具有了合法的理由，是征收实施的前提条件。国家征收的财产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否则即为违法。近代以来，国家虽依公权力在其领土范围内不需权利人同意即可将他人所有的财产征收为自己所有的财产，但一直受到公共目的性这一限制。第五，客体的广泛性。各国法律均未特别限制征收的客体，一切财产都可成为征收的客体，这里的财产为广义的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财产（权利）。

土地征用是指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批准，并依法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补偿后，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收归国有的行政行为。国家行政机关有权依法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土地等。

土地征收和征用，一字之差，性质却截然不同。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修正后，土地征收和征用得以明确区分开来。土地征收和土地征用有以下共同点：

第一，二者都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一般来说，公共利益是指社会整体利益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其受益主体是社会公众。其与商业利益或某部门、单位利益有明显的区别。

第二，二者都要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实施。征收、征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民的私有财产权，甚至剥夺了公民的私有财产，因此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第三，均要予以相应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土地征收和土地征用都要给予相应的补偿。补偿的具体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执行，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具体规定。

第四，二者都具有强制性。土地征用和征收带有国家强制性，不以公民的个人意志为转移。

土地征收和土地征用的区别主要在于：

第一，实施的法律程序不同。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由于土地征收要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土地征收的程序比土地征用的程序更为严格。

第二，二者的法律后果不同。土地征收是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被征收者土地所有权丧失，土地征用则是土地使用权的临时改变。这是两者最主要、最本质的区别。

第三，二者的补偿标准不同。由于土地征收是所有权的转移，对其作出的补偿要比土地征用相对高一些。根据该咨询人叙述的情况，其村的征地应该属于征收而不是征用。

《土地管理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土地征收的程序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的征地审批权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集中到国务院和省两级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只有执行权，起到约束土地征收、防止耕地流失的作用。中国的征收程序包括四个阶段，即建设单位申请、拟定补偿方案、政府核准方案、拨付发证。

5. 被征收土地的农民享有什么权利？

（1）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受违法行为的侵害；（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

（2）在征地依法报批前，政府应将预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预征知情权）

（3）预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调查结果确认权）

（4）经农户申请，国土资源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申请预征听证权）

（5）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为各级政府在地报批时的必备材料；（参与报批权）

（6）土地征收批复文件下达后 10 日内，人民政府应将批复结果公告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民；（批复结果知情权）

(7) 土地补偿征收公告后 45 日内, 由国土资源局对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 (土地补偿知情权)

(8)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时, 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进一步核准。(调查结果核准权)

(9)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 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补偿方案听证权)

(10) 未依法进行征用土地公告的,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依法要求公告, 有权拒绝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要求公告权和拒绝补偿登记权)

(11) 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依法要求公告, 有权拒绝办理征地补偿、安置手续; (要求公告权和拒绝办理补偿、安置手续权)

(12)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 有权提出协调申请; 有权提出裁决申请; (对补偿标准争议权)

(13) 土地补偿费未全额到位有权拒绝交出土地、有权阻止施工; (拒绝履行政令权)

(14) 土地征收批复后两年内没有实施, 造成土地荒芜的应由批准的政府批准收回, 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恢复耕种权)

(15)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占用土地等行为都有权举报。(违法举报权)

【案例】因土地被征收的有权获得征地补偿款而不被任何人任意侵占。

2009 年春天, 因修建公铁两用桥连接线, 征用了闫庄村西北角 107 国道边的耕地, 确定每亩征地补偿款为 23000 元, 原告闫国兴位于闫庄村西北角 107 国道边的耕地 0.635 亩亦在征地范围内, 理应分得补偿款 14605 元。该补偿款下发被告原阳县祝楼乡闫庄村

村民委员会，经被告手发给原告，但被告只支付给原告 12000 元，对于剩下的 2605 元，被告至今未支付给原告。原告因此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被告扣押原告征地补偿款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所有权，被告应予返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原阳县祝楼乡闫庄村村民委员会给付原告闫国兴征地补偿款 2605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0 元，邮寄费 44 元，共计 94 元，由被告负担。

6. 政府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有哪些义务？

（1）征地前告知义务。

《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程序有明确的规定，政府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应依照法律的规定逐步实施。征地前告知指的是政府在准备实施征地之前应当将与征地有关的事告知被征地农民。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中规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据此规定政府在征地之前应将下列信息告知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土地的用途（征收后的用途）被征土地的位置；此次实施征地初步拟订的补偿标准；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

（2）征地前确认义务。

征地前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这是政府保障被征地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知情权一项重要义务。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

认。此规定的目的是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防止征地机关在被征地农民不知道调查结果的情况下进行征地活动，侵害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包括对土地权属、地类、年产值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的确认等。

被征地农民签字确认的材料是征收土地报批的必备材料，缺乏此材料的征地批复属违反法定程序。

(3) 保障被征地农民及集体经济组织对拟征地异议申请听证的义务。

被征地农民对政府拟征地的情况有知情权，对拟征地的调查结果有确认权，被征地农民的这些权利，就是政府在征收土地中应尽的义务。

政府在征地前应当将拟征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的地类、年产值、地上附着物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中还规定，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据此，被征地农民对政府拟实施的征地行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举行听证会。政府有义务保障被征地农民及集体经济组织此项权利的行使。

听证会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参加听证的主体应当包括被征地农民、被征地集体组织、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还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参加听证。听证的内容可包括：被征土地的用途、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被征土地的地类、被征土地的年产值、地上附着物的认定与补偿等。

(4) 保障被征地农民及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批复结果知情的义务。

此义务在征地过程中具体体现为政府机关在征地报批文件经过有权机关批准后，应当将批复的有关内容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公告。实施公告的主体为市县人民政府，公告期